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0号

罪犯田邦华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奉节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8月13日，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2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邦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03刑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2033年3月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2018年3月16日至2032年11月7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邦华在2020年以原审事实错误、违反法定程序、量刑过重为由，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，请求依法改判。2023年6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刑39号驳回申诉通知书，认定该犯申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，驳回申诉。该犯自接到驳回申诉通知书后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邦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未执行)狱内月均消费155.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4。53元，刑释就业金52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田邦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邦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田邦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